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A 股代码:600036

公司代码:600562 公司简称:国睿科技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胡晋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84,481,450	99.9875	是
1.02	选举王建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84,481,451	99.9875	是
1.03	选举吴逸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4,481,451	99.9875	是
1.04	选举王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84,481,451	99.9875	是
1.05	选举彭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84,481,451	99.9875	是
1.06	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84,481,451	99.9875	是

项目	本期金额 (9-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0-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8.59	-61,7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7,930.36	4,640,105.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2	193,204.66	
所得税影响额	-193,513.93	-725,290.84	
合计	1,088,437.86	4,010,403.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东总数 (户)							30,285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64,781,349	26.48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8,398,882	0.02	0	无	—	—	国有法人
中安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车险产品	25,789,210	4.14	0	无	—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红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746,860	2.53	6,247,997	无	—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230,641	1.64	0	无	—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698,400	1.56	0	无	—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8,944,566	1.44	0	无	—	—	其他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47,996	1.00	6,247,996	无	—	—	国有法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国微投资有限 公司-国微投资有限 安全生活配置混合 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5,684,062	0.91	0	无		其他
中电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5,061,725	0.81	2,082,665	无	十一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	164,781,349	人民币普通股	164,781,349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118,356,882	人民币普通股	118,356,882			
宏光	25,789,210	人民币普通股	25,789,2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230,641	人民币普通股	10,230,6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6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8,4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498,363	人民币普通股	9,498,3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4,566	人民币普通股	8,944,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4,062	人民币普通股	5,684,062			

西安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0,371	人民币普通股	4,550,371		
华融	3,876,217	人民币普通股	3,876,2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为同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富资产管理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			
前次发行优先股后优先股股东持股数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末 (万元)	上期末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幅 度	说明
货币资金	39,571.51	69,375.46	-29,803.95	-42.96	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款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所致
应收账款	8,376.83	26,708.97	-18,332.14	-68.6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款账期缩短所致
存货	136,259.23	100,875.12	35,384.11	35.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垫运等自行行和委托加工的建造合同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82.28	15.19	2,067.09	13,608.23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7.64	1,187.82	1,349.82	113.64	系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恩博特(宁夏)化工有限公司、中电利达(甘肃)交通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应交税费	403.48	3,980.06	-3,576.58	-89.86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预缴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000.00	1,000.00	0.00	0.00	系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恩博特(宁夏)化工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未发生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72.71		3,872.71		不适用	增加应付所得税增加所致
股本	62,235.07	47,871.13	14,361.94		30.00	系本报告期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35,164.97	49,526.91	-14,361.94		-29.00	系本报告期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	说明
税金及附加	210.14	368.88	-158.74	-43.03	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减少,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92.41	51.60	540.81	1,048.08	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64.01	958.61	-494.60	-51.6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3,611.08	14,872.23	-11,261.15	-75.72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公司毛利率下降,实现的毛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12.70	1,984.04	-1,331.34	-68.44	系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1.36	2,092.66	-23,874.02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承接多个地铁项目,机器设备投入生产,造成成本费用,前期折旧计入存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70	-1,526.97	-980.73	不适用	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增加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国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相关情况请见2018年9月1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国睿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截至报告期末,国睿科技累计已增持公司股份2,9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3.3 报告期内前期承诺履行情况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期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负或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
 日期: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1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股)	284,5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荣先生主持,董事长吕建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陈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8人,出席人4,董事长胡树春先生、董董于德仁先生、董董李健总经理吴先生、独立董事陈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现任监事5人,出席人3,监事邵建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秘书陈海峰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吴先生、朱军先生、陈文辉先生列席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晨 王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程序和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都科技股份有限公
2018年10月8日

国瓷科技

附件

国瓷科技简况

吴水,男,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国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国瓷北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先生从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

刘正华,男,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总账会计、成本组组长,办办处主任,现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工监事。刘正华先生从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瓷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

国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朝伟、王明刚、吴志坚、徐志坚、李鸿青,其中胡朝伟为主召集人,王明刚为副召集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管智强、胡朝伟、徐志坚、李鸿青、万南英,其中管智强为主召集人,徐志坚为副召集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管智强、胡朝伟、徐志坚、吴志坚、管智强,其中李鸿青为主召集人,王明刚为副召集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上述人员均详细阅读附件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人员简历

胡明春，男，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科学技术研究部工研、地面部副主任、主任、支训与装备保障部部长、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支训与装备保障部长、首席专家兼装备保障部长、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装备保障部部长。

证券代码: 000502 证券简称: 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3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会议议案在召开前发布给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敏先主持,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实际出席的监事4人, 廖俊强监事因工作原因出差在来出席本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敏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徐敏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真实准确，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真实、客观，第三季度的经营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11. <https://doi.org/10.1016/j.jmb.2019.04.011>
